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發表。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3年4月5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 5.62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 5.62 港元
承授人資料	本集團僱員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當中的 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 2013 年 10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期間內行使(首尾兩天已包括在內)，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 2014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期間內行使(首尾兩天已包括在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